

一家化工企业外排废水苯胺类、总有机碳超过国家规定排放标准

宁夏开出首张按日计罚罚单

◆本报见习记者张平 崔万杰

新修订的《环境保护法》实施月余,这部被称为我国现行法律中最严格的《环保法》,在宁夏这样的后发地区如何“落地”?就在有人观望新《环保法》会不会顺利“落地生根”时,2015年2月,宁夏回族自治区开出了首张按日连续处罚罚单,明确告诉观望者,不可心存侥幸。

继续超标排放怎么办?

每天罚1.89万元

今年1月,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环境监测站对位于银川市暖泉工业园区的银川市兄弟彩兴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兄弟彩兴化工)外排废水进行现场采样检测分析发现,兄弟彩兴化工外排废水中的苯胺类、总有机碳超过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其中苯胺类超标0.3倍,总有机碳超标2.1倍,企业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正常。

1月26日,银川市环境监察支队接到市环境监测站的监测报告。

1月29日,银川市环保局向兄弟彩兴化工送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责令其立即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并作出处罚1.89万元的决定。同时,告知公司负责人如不改正违法排污行为,将按规定实施按日连续处罚。

2月8日,银川市环保局对兄弟彩兴化工整改情况进行突击检查并再次采样,分析结果显示,与首次监测结果不同的是,企业外排废水中总有机碳超过国家规定标准的1.2倍。同时,兄弟彩兴化工在收到银川市环保局下达的《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和《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后,也未在告知的期限内提出申辩意见。

为此,银川市环保局决定对兄弟彩兴化工2015年1月30日~2月8日期间仍未有效解决超标排放问题,给予每日1.89万元的罚款,10天共计罚款18.9万元。

2月15日,银川市环保局向银川市兄弟彩兴化工有限公司送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和《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银川市环保局表示,兄弟彩兴化工除了需要缴纳罚款外,还须立即改正环境违法行为,银川市环保局将在30日内对兄弟彩兴化工整改情况进行再复查,如果发现外排废水继续超标,将启动新一轮按日连续处罚。

“开出首张按日连续处罚罚单,就是要震慑违法排污企业,要让他们知道,各级环保部门之前大力宣传贯彻新《环保法》,并非雷声大雨点小,而是要动真格,谁也别想抱有侥幸心理。”宁夏自治区环保厅法规与宣教处相关负责人告诉记者。

新《环保法》约束排污企业效果如何?

企业不能再“躲猫猫”

这是宁夏自治区在新《环保法》实施后开出的首张按日连续处罚的罚单。罚款不是目的,目的是希望通过这种方式,解决违法排污拒不改正的问题,引起相关企业或个人的重视,确保达标排放。

“以前碰到这种问题,有些企业也乐于接受罚款,因为一年到头罚不了几次,但按日连续处罚实施后,能罚到企业心疼,大大增加了企业的违法成本,这就是威慑。”提及新《环保法》的诸多新措施,一位执法人员说。

“以前发现问题让整改,企业嫌成本太高,不愿意出钱。有的只是嘴上



答应,但迟迟不行动,甚至与环保部门玩起‘躲猫猫’。现在不敢了,他们都怕新法。”青铜峡市环保部门相关负责人说,去年底至今,青铜峡市共发现113家企业存在132起环境污染问题,目前问题已基本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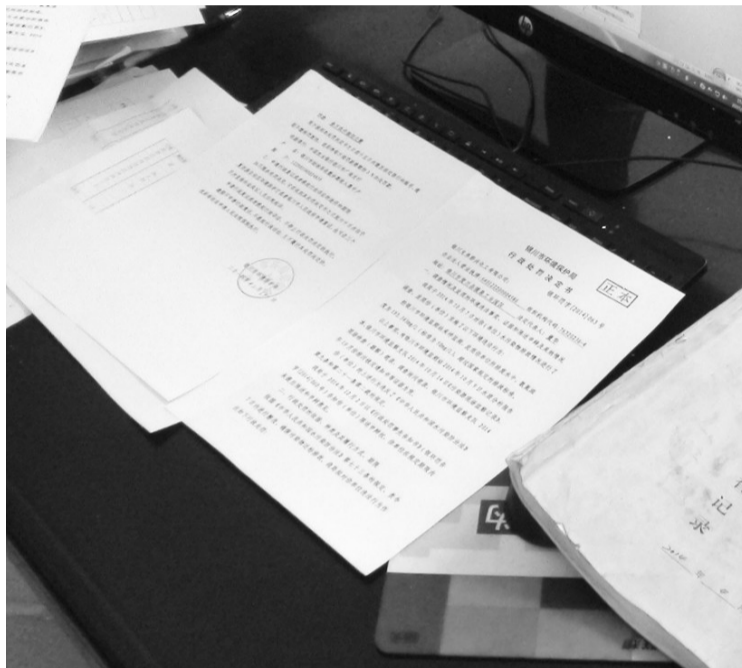
一位企业负责人坦言,曾有同行一年被罚四五次,“区区”几十万元的罚款,他们非常乐于接受。因为他们知道,最多也就这点罚款,对于高额的治污设施维护费用来说,这点罚款如同“挠痒痒”。

新《环保法》实施后就不一样了,按日连续处罚、限产停产以及查封扣押等新措施,最令企业头疼,企业宁可多投入上治污设备,也不愿意被按日连续处罚或者查封设备,代价太大,得不偿失。

▲2月8日,银川市环境监察支队对银川市兄弟彩兴化工有限公司进行复查。图为监测人员现场对企业污水进行采样。

▼2月15日,银川市环保局向银川市兄弟彩兴化工有限公司送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和《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银川市环境监察支队供图



按日连续处罚、限产停产以及查封扣押等新措施,最令企业头疼,企业宁可多投入上治污设备,也不愿意被按日连续处罚或者查封设备,代价太大,得不偿失。

要一个过程。

2014年新《环保法》颁布以来,宁夏回族自治区自上而下进行了全方位的大力宣传,包括在自治区党校开展环境保护专题讲座、自治区环保厅致信企业提醒企业守法经营、制定出台《环境保护约谈办法》、举办百名企业主理法培训班,解读按日连续处罚、罚款上不封顶、查封扣押违法排污设备等关键词,引起了社会各界的高度关注。

记者调查中发现,在宁夏,环境法治已渐入人心,新《环保法》让执法者理直气壮,让排污者提心吊胆。

据银川市环保局一位执法人员介绍,因为首张按日连续处罚罚单,引起了社会舆论广泛关注。他们在对银川兄弟彩兴化工的执法过程中并未发现企业超标排污,也未出现阻挠执法人员执法的情况。目前,新《环保法》实施以来,环境执法人员还未遇到“企业门难进”的现象。由于兄弟彩兴化工超标排污,去年也曾对企业作出过几次行政处罚,包括此次处罚,企业整改态度都很积极。

兄弟彩兴化工负责人表示,公司诚恳接受处罚。据银川市环保局透露,目前也未收到企业的申辩请求。

银川市环保局方面也表示,他们在

处理此案的过程中,保持了必要的谨慎和认真。其实,这也是具体办案人员在操作过程中对新《环保法》条款规定方面存在困惑的表现。

新《环保法》第五十九条规定,按日计罚的起始期限,是指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日连续处罚。

有关人士质疑,如果单纯地考虑法律权威和威慑力,按日计罚的起始期限为何不从采样的时间算起,从采样到出具监测报告这段时间,如果企业超标排污,其每一天的行为都是一个单独的违法行为,说明自采样之日起,企业超标排放问题是连续存在的。

对此,记者也查阅了《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按日连续处罚办法》的官方解读,对于计罚日数的确定,鉴于“被责令改正”是认定“拒不改正”的前提条件,《办法》规定按日连续处罚的计罚日数为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送达排污者之日的次日起,至环保部门复查发现违法排污行为之日止。

一位从事10多年环境监察的环保人士告诉记者,新《环保法》颁布实施,并配套出台了《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按日连续处罚办法》,使环保部门有了“尚方宝剑”,但有些程序还需简化。

希望有关部门赋予环境执法人员在紧急情况下现场快速处罚违法排污行为的权力。否则,环境执法人员每遇到一起违法排污行为,都需回单位制作决定书,还要找领导审定后签发。如果因为客观因素法律文书未能及时送达,势必会拖延立案查处的进度,削弱法律威慑力。

部分环境监察人士表示,鉴于目前的环境形势,一线环境执法人员工作累、执法难,只靠执法人员检查,看不住污染。按照环境保护属地管理原则,有些地方党委政府就环保问题表态时,要求严肃处理环境违法行为,但如果真出现了环境污染问题,环保部门作为政府组成部门难免要“挨榔头”,背上监管失察之责。

部门、企事业单位的环境保护责任义务。县级以上政府对本行政区域环境保护负监管责任,各级发改、经信、国土、环保、住建等部门对职责范围内的环境保护负监管职责。各类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按照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标准的规定,履行环境保护主体责任。

同时,提高环境保护在效能目标管理考核、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目标责任考核中的权重,对市县重点考核4项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和环境质量改善两项内容,强化考核结果运用,实行“一票否决”。对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件、不顾生态环境盲目决策、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依规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张平 崔万杰

防治大气污染改善空气质量

实施脱硫脱硝减排重点工程

本报讯 为切实改善环境空气质量,保障群众身体健康,今年,宁夏回族自治区将全面推进大气污染防治。

2014年,宁夏出台了《宁夏回族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明确了空气质量改善的目标,2015年,宁夏自治区将深入实施《宁夏回族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狠抓自备电厂脱硫脱硝、钢铁烧结机脱硫、电解铝锻造烟气脱硫、焦炉煤气脱硫等一批重点减排工程。

加强燃煤污染治理,自治区各市将全面完成禁煤区划定工作,严禁高硫、高灰分煤炭进入市场。推进工业园区热电联产项目建设,加大燃煤小锅炉淘汰力度,2015年底前,确保完成国家下达的2000蒸

吨淘汰任务,全区全部淘汰燃煤茶浴炉。

加快淘汰黄标车和老旧车辆,督促进一步落实划定黄标车限行区域、淘汰补贴、机动车落户准入、合格油品供应等政策措施,全部淘汰2005年底前注册运营的黄标车。

进一步强化银川市细颗粒物(PM_{2.5})源解析成果运用,找准病因、对症下药。加快化解钢铁、电解铝、水泥等过剩产能,确保完成“十二五”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总量分别下降3.6%和4.9%的目标任务,全区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比2014年下降20%,银川市、石嘴山市、吴忠市、固原市、中卫市比2014年分别下降20%、22%、20%、15%和17.7%。

张平 崔万杰

开展水环境综合整治

确保黄河水质达Ⅲ类

本报讯 记者日前从宁夏回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工作会议上获悉,2015年,宁夏将全面推进水环境综合整治,确保黄河宁夏段Ⅲ类以上良好水质断面比例稳定达到100%。

今年,宁夏自治区将抓紧研究制定《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督促抓好水环境综合管理,确保水环境质量逐年稳步提升。坚决落实黄河跨界断面水质考核办法,推进黄河支流、入黄主要排水沟水污染综合整治,坚决取缔和关闭黄河及湖泊湿地的工业企业直接排污口。关闭排水沟沿线未进入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或集污管网的工业企业排污口,推进排

水沟水质改善,力争达到Ⅴ类水质。

督促加快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建设,完成城镇污水处理厂建设和提标改造任务,加快建设和改造在线监测设备。确保2015年底重点废水排放企业和污水处理厂全部实行刷卡排污。

加强葫芦河流域马铃薯淀粉加工企业污水排放监管,实施黄河污染治理工程,有效改善葫芦河、黄河水质,妥善解决流域跨界污染纠纷。确保完成“十二五”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总量分别下降6%、8%的目标任务。

张平 崔万杰

划分管网网格 实施量化管理

开展监管执法大排查

本报讯 针对环境监管执法存在的突出问题,宁夏回族自治区环保厅将2015年确定为“环境保护执法年”,扎实开展环境保护大排查。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环境监管执法的通知》精神,宁夏自治区环保厅将推动市(县、区)政府将本行政区划分为若干环境监管网格,落实监管责任。尽快建立完善区、市、县3级监管机制,确定重点监管对象,划分管网区域等级,健全完善监管档案,严格监管措施。

加强对重点行业、重点区域、重点流域的监督检查,重点对煤化工、染化、制药、生物发酵、造纸、淀粉、火电、电石、铁合金、焦炭、钢铁、金属镁、水泥及皮革鞣制等高污染生产企业进行细致排查,进一步解决存在的突出环境问题,该处罚的要坚决处罚

到位,该移送司法机关的要及时移送,该限期治理的要督促彻底治理,该关停的要一律关停。自治区环保厅还将重点加强督查巡查,按一定比例对国控和区控重点企业进行抽查,指导市(县、区)政府落实网格化监管措施,督促指导市、县(区)两级环保部门严格履行日常环境监管执法责任。

同时,宁夏自治区还将实施环境保护全面量化控制管理,坚持总量控制,分类治理,建立全区环境保护全面量化控制管理体系,将总量控制指标、环境质量改善指标、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任务进行量化细化,对全区所有污染源拉清单、列明细,通过“拉条挂账”方式,落实各市(县、区)、工业园区和企业的责任,提升环境保护科学化和精细化管理水平。

张平 崔万杰

数说2014



银川市优良天数274天,同比增加23天,占75.1%。石嘴山市、吴忠市、固原市和中卫市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新标准评价优良天数比例分别为63%、78.9%、87.2%和79.6%。



黄河宁夏段良好水质以上断面比例达到100%,Ⅱ类水质占66.7%。



兑现污染减排奖励资金4735.5万元。电力行业脱硫脱硝总投资18亿元。淘汰燃煤锅炉521台、老旧车和黄标车4.5万辆。



组织开展“铸盾亮剑”专项执法行动,立案查处违法企业323家(次)。组织开展工业企业排污“拉网式”大排查,检查企业1164家,处理处罚违法企业95家,移交司法机关处理7起。



投入资金2.8亿元,对787个行政村和8处生态移民安置区进行环境整治。保护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26处。建设了一批污水、垃圾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受益人口达118万。

制定权力责任负面清单 完善环境准入机制

宁夏全面推进改革创新

展排污许可基础调查等工作,力争在2015年底前全面完成全区排污许可证发放工作。积极争取《宁夏排污权交易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尽快获得国家批复,制定交易规则,全面启动全区排污权交易试点工作。

超前科学谋划环保“十三五”规划。全面总结“十二五”环保工作,细致谋划“十三五”环保工作思路、重点任务、重大项目和主要措施,抓紧提出论证储备一

批大气污染防治、水环境综合治理、土壤环境保护等方面的项目,争取更多国家项目资金支持。筹划设立全区环保事业发展基金和投融资平台,提升环保发展能力。

制定实施《宁夏回族自治区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责任规定》。按照新修订的《环境保护法》要求,尽快出台实施《宁夏回族自治区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责任规定》,进一步明确和落实各级政府、相关

本报讯 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将深化推进环保改革,实现环境管理向源头严防、过程严管、后果严惩转变,环境考核由总量控制向质量改善转变,探索民族地区环保新路。

深入推进环境保护领域全方位改革。抓紧制定环保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和负面清单,完善环境准入机制,开展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建立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监测考核机制,大胆探索建立以环境质量监测、预测、评价为手段,以立法规范排污许可为基础,以建设美丽宁夏和改善环境质量为目标的新模式。

争取开展排污权交易和总量指标预算管理省级试点。抓紧厘清排污许可范围,出台排污权核定技术指南,开